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关于主营业务

第一节（一）经营范围

原公告内容：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销售、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开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现更正内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视频监控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咨询、销售、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开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原公告内容：除华奥科技外，收购人暂无控股的企业。

现更正内容：除华奥科技外，收购人暂无控股的企业。收购人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数字化应用服务及智慧城市相关的系统集成。

（十一）收购人财务资料

原公告内容：在第六节披露财务资料。

现更正内容：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均已经过审

计，其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两年审计意见和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财务报表，由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1年财务报表，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我们审计了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时代华易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010.46	806,30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94,570.00	1,396,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84,000.00	437,000.00
其他应收款		1,732.00	-
存货		1,610,554.00	1,415,929.2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903.28	-
流动资产合计		3,874,769.74	4,055,93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3,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7.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06,507.50	-
资产总计		76,881,277.24	4,055,93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25,297.09	2,314,588.33
预收款项		-	43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00.00	17,113.60
应交税费		10,825.20	97,907.17

其他应付款		66,200,017.00	61,514.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6,862,139.29	2,921,12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6,862,139.29	2,921,12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13.80	-
未分配利润		17,224.15	124,80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9,137.95	1,134,807.9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75,155.52	6,105,018.34
其中：营业收入		5,275,155.52	6,105,018.34
二、营业总成本		4,536,088.43	5,729,563.55
其中：营业成本		4,536,088.43	5,729,563.55
税金及附加		10,293.39	8,927.6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27,753.72	260,449.91
研发费用		151,381.72	-

财务费用		-11,089.43	-821.2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05.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2.69	106,898.41
加：营业外收入		49,707.37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40.06	106,898.41
减：所得税费用		12,855.56	5,34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84.50	101,553.4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84.50	101,553.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84.50	101,553.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9,871.00	5,737,13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532.17	582,09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2,403.17	6,319,22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4,869.26	6,378,56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649.28	172,1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228.95	-106,91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947.05	82,11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8,694.54	6,525,89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708.63	-206,67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	1,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0,000.00	1,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000.00	1,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708.63	803,32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01.83	2,97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010.46	806,301.83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查了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时代华易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时代华易作为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科技”）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在向华奥科技提供7,300.00万元资金用于华奥科技偿还债务后，受让华奥科技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华奥科技重整后，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合计持有华奥科技股份不低于全部股份的8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时代华易已支付投资款1,000.00万元，2022年1月和3月时代华易分别支付投资款800.00万元和200.00

万元；

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剩余 5,300.00 万元的投资款应在 2022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到账，并全部用于华奥科技偿债。华奥科技为了整体反映投资款偿债事项，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代华易未支付的投资款 6,300.00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示，时代华易为了与华奥科技保持一致，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投资款 6,300.00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同时增加其他应付款（华奥科技）6,300.00 万元，我们认为尚未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是承诺事项，未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不宜确认为一项资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时代华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于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审计报告附注中的说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租金较低，且签订合同的租赁期限较短，故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关于收购资金

第二节（四）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原公告内容：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为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现更正内容：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为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3、关于审议程序

原公告内容：未披露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现更正内容：2021 年 12 月 18 日，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书面决议通过收购华奥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华奥科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期间，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了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

4、关于承诺

第五节（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原公告内容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本次收购华奥科技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三）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现更正内容：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本次收购华奥科技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三）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避免财务资助及股权融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其他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

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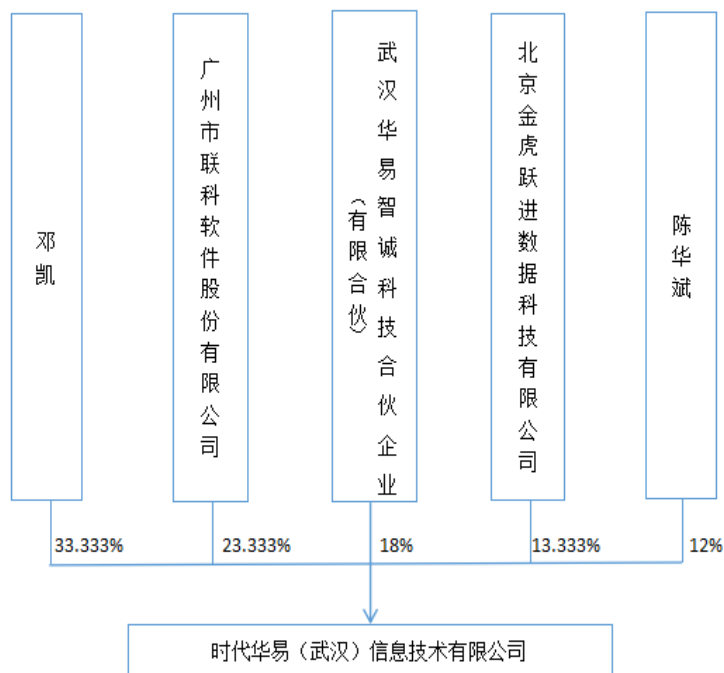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5、关于收购人股权结构

原公告内容：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权结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邓凯 33.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市联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武汉华易智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金虎跃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陈华斌 12%</p>
------	---

现更正内容：



6、关于收购人律师意见

原公告内容：收购人律师意见中关于实施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影响部分存在错误。

现更正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法律意见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4》，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